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就學費用補助標準

一、申請方式：新生始業輔導日，由導師發放給申請表。

二、申請文件：

1. 「特殊身分」(藍單)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填寫「免學費」申請表。

三、截止日期：

2. 「特殊身分」(藍單)：學生個人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須備齊相關證件。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覆申請。

※免學費補助(6240 元)

教務處註冊組製表 113.6.27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減免項目	繳驗證件
教育部 免學費	無須查調所得，逕予免收學費。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不適用。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學費 (金額依教育部 高級中等學校學 費收費數額表)	無

※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說明

特殊身分	申請條件	減免項目	繳驗證件
低收入戶	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繳交區公所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正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中低收入戶	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免學費，另減免十分之六(雜費及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全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或學生(或持鑑定證明) 2. 學生及父母三方，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包含薪資、利息及股利)	依背面附表之說明辦理。	※繳交學生身分證影本、監護人身障手冊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身心障礙學生			※繳交學生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之影本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對象	免學費，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1. 國(市)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減免二分之一。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族別)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特殊身分	申請條件	減免項目	繳驗證件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軍公教因公、病或意外死亡撫卹期內，傷殘榮軍撫卹期內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符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對象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	符合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對象	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	區公所公文影本
經濟弱勢學生	適用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 ※就讀國(市)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同一監護人子女	家中子女有 2 名(含)以上就讀本校	減免全部家長會費 (高年級子女減免，低年級子女代表繳交)	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規則

《學雜費及就學費用參採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收費數額為準》

家庭所得 門檻	費用減免與補助計算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課業 輔導費
	極重度、重度：全免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含鑑定證明)：減免十分之四			
>220 萬元	◎免學費，取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全額。	【不予減免】 請自費	【不予減免】 請自費	減收二分之一，餘額請自費
<220 萬元	◎免學費，取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全額。	【依比例減免】 申請身障補助，依障別比例減免後，餘額自費。	【依比例減免】 申請身障補助，依障別比例減免後，餘額自費。	